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58號

原告 托斯卡尼向日葵山莊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徐健峻

訴訟代理人 王苡琳律師

被告 周銘新

訴訟代理人 陳麗文律師

張衛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停放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起訴狀附圖A黃色螢光標示部分內（下稱系爭標示土地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移除並將柵欄拆除，且被告不得於系爭標示土地內停車。而系爭土地經鑑定價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1,000元，參以原告陳報被告占用系爭標示土地面積為26.96平方公尺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6萬2,160元【計算式：12萬1,000元×26.96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373元。茲依民事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宜羚